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家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昀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健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號被告鄭昀泱、陳健良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員警扣押贓款新臺幣(下同)359萬7,100元(即本院113年管字第6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第1號，下稱系爭款項)，而聲請人前遭詐騙成員詐騙金額為370萬元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(下稱嘉義地檢署)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637、6306號提起公訴(下稱另案)，爰聲請發還系爭款項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犯罪所得之財物倘有應發還被害人者，其應發還之對象係指全體被害人而言。至於金錢為替代物，重在兌換價值，雖不以原物為限，但因已混同，亦無由依上開規定先行發還各該被害人，必須俟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。檢察官依法實施保全扣押被告財產之處分，經執行扣押結果，雖扣得部分財

產，但不足以返還所有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的損害。部分被害人雖於審判中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惟因本案另有其他被害人存在，自無從於裁判確定前，先行就扣押物單獨發還予該聲請之被害人。俟判決確定後，於執行程序中，由執行檢察官依「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」（刑訴法第473條第4項授權行政院訂定）之規定，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，對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的保障，將更為周全(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1725號判決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鄭昀泱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偵查隊員警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在被告鄭昀泱所有車內扣押系爭款項等情，有被告鄭昀泱110年11月19日警詢筆錄、搜索票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憑(見吉安分局警卷)。又本案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下稱花蓮地檢署)檢察官係以被告鄭昀泱共同與詐騙成員詐騙被害人「陳怡萱」、「楊佳瑜」、「洪姿儀」、「霜妮伶」、「張育瑄」等5人，而被告陳健良提供其申辦陽信商業銀行帳戶(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，下稱陽信帳戶)予詐騙成員，作為匯入及提領詐騙贓款之工具，涉犯共同(幫助)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罪嫌，以110年度偵字第5613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372號提起公訴(下稱本案)，嗣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58號判決被告2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再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號判決駁回上訴等情，有上開起訴書及判決書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於本院審理中聲請發還系爭款項，本院為本件聲請發還扣押物之管轄法院。

(二)查：

1、聲請人未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本案起訴書擇列為被害人，本院無從審認其為本案被告2人詐欺案件之被害人。

2、縱聲請人確遭詐騙成員詐騙而向蔡鎧濃購買泰達幣，並將3

70萬元匯入陽信帳戶(見花蓮縣警察局0148警卷附聲請人警詢筆錄、匯款申請書、電子錢包APP截圖、其分別與詐騙成員「楊俊敏」及暱稱「喵」之對話紀錄等，以及中埔分局警卷附蔡鎧濃、被告陳健良警詢筆錄等)，然於同一期間將款項匯入陽信帳戶者尚有本案被害人「楊佳瑜」、「洪姿儀」、「霜妮伶」、「張育瑄」等(見中埔分局警卷第226、227頁，花蓮縣警察局0148警卷第229至232頁)，各該匯入款項發生混同，依上開說明，無從在本案刑事判決確定前逕將系爭款項發還予聲請人。

(三)綜前，聲請人聲請發還系爭款項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應依刑訴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